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职业操守良好，风险意识较强，能秉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专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

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柳化股份、金莱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云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自 2011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服务工作经验，先后为雷曼光电、共同药业、瑞华泰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汤艳群

汤艳群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

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鉴于大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客观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票通过。

4、生效日期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大信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2月8日